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后旗 分局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保险合同

甲方：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后旗分局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

一、总则

为发展甲、乙双方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利用各自的业务渠道和行业优势，实现并逐步加深全面业务合作，经协商，特签订本合作合同。

二、本合同业务合作范围、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的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机构。

本合同业务合作范围、内容为甲方的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具体投保险种在各车辆车险到期前由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进行投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完整的向乙方提供与投保业务有关的机动车辆方面的资料与信息。

(二) 在保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任何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内容变更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当发生任何引起保险赔付的事件时，甲方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在不影响保单有效性的原则下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及时提供有关事故证明文件，配合赔付工作的有效进行。

(四)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五) 按合同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保险费。

(六)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上险车辆清单，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一车一议签定保险单进行结算。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重合同、守信用、信誉良好，保证优质高效的服务网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行业相关规定真实、及时、足额、完整地甲方投保。

(二) 乙方收到甲方投保通知后，应至少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之日前 10 日内签发保险单。发生保险赔付事件后，在勘查、核实、定损等工作环节，需甲方出具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出配合。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保单，导致甲方公司财产未能投保，此期间若甲方公司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聘请的公估公司确定赔偿数额，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对于甲方投保财产出险后的赔款，应于财产修理完毕后 10 日内划转至投保人指定账户（在甲方理赔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

(四)乙方应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与甲方就保险合作业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例如:承保、防灾防损、出险查勘、损失核定、理算赔款、赔款的划转及下一年度的续保问题等)进行沟通、联系,对保险客户提供完善、周到、迅速的服务。

(五)乙方免费为甲方公司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人员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的投保、理赔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提供保险咨询、保险建议。乙方为甲方出具保单后,在保管保单、批单、赔案等相关保险单证时,采取专门存放的单证管理服务,避免甲方信息泄露。对于甲方已发生的案件,乙方每周将案件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各类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保险费率

(一)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按乙方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执行。其中:商业车险保费按“无赔款优待系数”(即行业所称 NCD 系数)是根据车辆出险次数,保险行业平台自动反馈系数,取值在 0.6 至 2.0 之间为计算保险费依据。

(二)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明细办理,甲方的自备车辆或挂靠车辆,应向乙方提供承运车辆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厂牌型号、车架号/VIN 码、号牌号码、核定载客人数、核定载重吨位等。

六、反洗钱条款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反洗钱工作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需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章要求，采取相应有效措施。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为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信息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职员及其代理人对于在签署及履行合同时所知悉的商业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二) 下列信息不受本条约束：可一般获得的公开的信息；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第三方对合同另一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非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的信息；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法院、仲裁裁决要求披露的信息。

(三) 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以及可操作的情况下，一方应在披露前告知另一方并在披露信息时注明“此为公司商业机密，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四) 如一方须向法院或仲裁庭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应一并通知有关法院或仲裁庭另一方于合同中的权利。

(五) 保密期限：自一方知悉合同对方有关信息时起，至该信息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九、合同期限和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9 日零时起至自 2026 年 6 月 8 日二十四时止，期限一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时。

(二) 合同期限：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2.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及各类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处理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

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